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1年8月9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